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4)

委任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及關連交易／有連繫者交易委員會成員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胡勇敏先生(「胡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關連交易／有連繫者交易委員會的成員。

胡先生，現年35歲，為淡馬錫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經理，專注於對中國的投資。彼於加入淡馬錫之前，曾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的董事，負責於中國就科技、傳媒及電訊方面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進行投資銀行的工作。胡先生之前曾為貝爾斯登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門的副總裁，及其上海辦事處的首席代表。胡先生擁有超過十年的中國銀行業經驗，彼於上海復旦大學畢業，擁有英國語文及文學學士學位。

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而截至本公佈日期止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職。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的通告披露，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與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簽訂認購協議，授予Aranda提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加盟董事會之權利，只要Aranda及／或其代名人及／或獲允許之承讓人於本公司中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少於60,180,000股股份。Aranda乃一間於新加坡成註冊立之公司，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randa現時擁有本公司100,3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百分之8.26。Aranda已行使上述提名之權利，並提名胡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職務以加盟董事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截至本公佈日期，胡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權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證券權益)。

本公司與胡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由於胡先生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支付胡先生任何酬金。胡先生將一直出任本公司董事職位，直至彼依據本公司細則於二零零六年舉行的本公司週年大會上退任為止。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孟依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有十三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孟依先生(主席)、武捷思先生(行政總裁)、譚禮寧先生、項斌先生、歐偉建先生、陳長纓先生及蕭燕霞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施盛勳先生、陳小紅女士及胡勇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北耀先生、李頌熹先生及黃承基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